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4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继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楹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2020年11月23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明强: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7月进入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磷铵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机动科副科长等职。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热电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政工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氮肥厂厂长、党总支部书记。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刘奇:男,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进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先后在开发区财政局、城管执法大队、开发区(集团)总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融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任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3、陈兵: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省委党校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1996年10月进入铜陵运输机器厂工作。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分别在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及铜陵市承接产业示范园投资公司工作。2011年12至2016年12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铜陵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支部副书记。

4、张飞飞: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铜陵市审计事务所科员;1996年8月至2019年8月,历任市审计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综合法规科科长、办公室主任、金融审计科科长等职。2019年8月至今,任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黄继章:男,1988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博连读,于2015年取得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经于2013年至2014年前往美国爱荷华大学商学院访问学习。2015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最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及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1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3项,已在国际知名期刊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上发表论文。同时兼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山东烁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6、叶楹平:男,1976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5年至2007年,先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7月起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于2012年、2018年分别前往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习。已在《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法学》、《学术月刊》等有影响力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五部,主持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十余项。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司法研究会理事等职务。

7、陈无畏:男,1951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7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8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拖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获博士学位。1997年起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20余项,企业委托项目30多项。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学术专著6部,专利10余项,获省部级奖多项,为国内多个学术期刊编委。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振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4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6日,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以最高价竞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94,561,280股股份。同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上拍卖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大江投资所有。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29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拍卖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江投资持有公司94,561,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7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4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6日,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以最高价竞拍取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94,561,2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29日、10月17日、10月20、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相关公告)。以上拍卖成交信息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并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大江投资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经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继章先生、叶楹平先生、陈无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继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叶楹平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黄继章先生、陈无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楹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楹平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四和先生、肖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

1、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4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四和先生、肖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四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1、刘四和:男,1974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铜陵外贸轻纺公司财务科会计;铜陵爱舍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报关负责人;铜陵万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铜陵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肖松,男,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佛山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6月起至今,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3、黄云锴,男,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进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黄明强	√
1.02	刘奇	√
1.03	陈兵	√
1.04	张飞飞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黄继章	√
2.02	叶楹平	√
2.03	陈无畏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四和	√
3.02	肖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7	铜峰电子	2020/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　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黄明强	
1.02	刘奇	
1.03	陈兵	
1.04	张飞飞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继章	
2.02	叶楹平	
2.03	陈无畏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刘四和	
3.02	肖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药大厦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565,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国药股份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22,545,706	99.995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703,961	99.79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徐静　裴灵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1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016万元(借款本金)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签发的《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东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东路支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朋起

被告四:宋雪云

(一)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1月18日,原告与被告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一)被告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01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归还原告信用证下融资,年利率6.525%。(二)自放款之日起按月计息,每月20日为收息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未按时支付利息的,利息自当月20日起按复利计收。(三)若借款发生逾期,应自借款本息逾期之日起向原告支付罚息,罚息率按合同执行利率乘1.5计算。(四)其承诺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五)违反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构成违约事件,出现违约事件时原告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本付息。

被告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月18日,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2016万元。

2020年1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1月15日,展期后年利率为6.5265%,展期期间按季付息,其他事宜仍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因被告未按约偿还贷款利息,且涉及多起诉讼,严重威胁原告债权安全。原告为实现债权,维护金融安全,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016万元、利息255838.8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20年10月20日,以后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20万元。

2、确认原告对被告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洛龙押字(2018)第028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在其对原告所负债务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2020年11月23日开庭审理。

三、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洛阳中州东路支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洛阳鹏起向郑州银行洛阳中州东路支行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微信直销平台上交易申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0年11月华富基金微信直销平台上线,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0年11月11日全天交易时间开展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微信直销平台申购及定投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所有直销平台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申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本公司微信直销平台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2、定投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本公司微信直销平台定投业务且定投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三、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定投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定投费率的0折;

四、微信直销平台需在手机应用"微信"搜索关注"华富基金微理财"。

五、本公告有关基金微信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微信直销平台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微信直销平台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微信直销平台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参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直销平台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服电话:400-700-8001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微信网上直销系统端口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移动化的需求,本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开通微信交易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华富基金官方网站www.hffund.com首页使用微信进行二维码扫码登录,开户流程参考官网首页新手指南栏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申请使用微信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微信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互联网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微信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号)核准,山东玻纤公开发行A股10,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522,521.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	158841010400270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526850003549595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所有募集资金使用均已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34,522